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院内环境提升 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33）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图纸（另附）34

第五章 工程发包内容及要求.....35

第六章 合同草案.....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50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53

 （一）磋商响应函.....53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5

 （二）授权委托书.....56

 三、磋商承诺函 57

 磋商承诺函.....57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9

 五、资格审查资料 60

 附件一 资格申明（格式）62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63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64

 附件四 项目经理承诺书.....65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66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66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67

 七、施工组织设计 68

 八、服务承诺 71

 九、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业绩.....72

 十、其他材料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33；
- 2、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168728.22 元；
最高限价：2168728.2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159-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168728.22	2168728.2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
 - 5.1 项目内容与项目采购内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二次）采购内容含：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1.2.3.4.5 号学生公寓与 8.9.10 号学生公寓共 6 个院落，进行楼间景观升级改造。具体详见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5.2 施工周期：60 日历天；
 - 5.3 质量标准：合格；
 - 5.4 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5.5 缺陷责任期：2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缺陷责任期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单位法人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本公司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3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经二路 12 号）。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沈莉莉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李金泽、李东之

联系方式：0371-65528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泽、李东之

联系方式：0371-65528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沈莉莉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李金泽、李东之 联系方式：0371-65528803 Email:zhaobiao0001@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1.1.5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3.2	施工周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缺陷责任期	2 年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根据第五章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有

		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法人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本公司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4.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踏勘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08 日 8:30-12:00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方式：18336300062
1.10.1	磋商答疑	不统一组织，有问题及时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截止时间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4.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3.5.1	磋商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响应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资格章（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需附委托协议、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接收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李金泽、李东之 联系方式：0371-65528803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报价：	（1）本项目采用的是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中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2）磋商控制总价：2168728.22 元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1868890.58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53983.82 元 暂列金额：0 元 规费：66784.52 元 增值税：179069.3 元 注：磋商总报价不超过磋商控制总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入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 30%的工程预付款；硬质铺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未出现违约情形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无息退还。凡属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应支付款项中及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设计变更和签证为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

	为准进行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注：以合同签订为准。
10.3	1、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 电汇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 3、纸质文件的递交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递交1份其响应文件正本。 装订要求：A4纸、双面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书脊部位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注明目录及连续页码。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7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8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施工周期、质量标准、缺陷责任期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施工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 （5）工程发包内容及要求
- （6）合同草案
- （7）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视为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

3.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预算金额自主进行报价。为实现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和性能，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费用，供应商也应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中。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5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无效。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施工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5.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具备磋商条件。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磋商会议结束。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1.1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业绩作假、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

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3 条。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要求
		磋商承诺函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资格申明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2025年7月1日起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施工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施工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数量及范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1)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进入磋商程序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总报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增值税）。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 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4.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 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评审： 1. 编制内容完整，对磋商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5 分； 2. 编制内容比较完整，对磋商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施工组织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 编制内容完整，对磋商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施工组织措施简单的得 1 分； 4. 编制内容完整有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6 分）	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根据人员及专业搭配进行打分。 1.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 6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风险管理措施（8 分）	根据风险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定位、风险防控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风险防控管理内容全面，风险防控措施详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

			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4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内容较全面，风险防控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且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可行，得 2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内容不够全面，风险防控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未完全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够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4. 编制内容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根据施工时针对学校人员的安全性的专项风险防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定位、风险防控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风险防控措施详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实际需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4 分； 2. 内容较全面，风险防控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实际需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且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可行，得 2 分； 3. 内容不够全面，风险防控措施一般，风险预控未能完全符合实际需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够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4. 编制内容有严重缺项或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等）进行评审：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并且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制定有完善的安全施工计划，承诺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上述全部内容，但施工安全生

			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不够齐全、完善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并且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但制定的安全施工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重大危险源辨识）中有缺项。制定的安全施工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一般，得 1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未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重大危险源辨识）中有严重缺失。或未制定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得 0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满足要求，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基本明确，工期保证措施比较科学、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够明确，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分)	根据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善、措施详尽，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先进、合理，各项工作交接切合实际，对施

			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9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善、措施详尽，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先进、合理，各项工作交接切合实际，得 7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完善、措施比较详尽，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比较先进、合理得 5 分；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够完善、措施不够详尽，内容有部分缺失，施工总体基本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基本合理，各项工作交接可行得 3 分；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严重缺失，施工总体安排、施工工艺不够合理，得 1 分； 6. 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得 0 分。
		7.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布。 ①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 3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④没有不得分。
		8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 与措施 (3 分)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计划、创建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等）进行评审：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

			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3 分。 2.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较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较为科学、先进；得 2 分。 3.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未完全包含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创建计划、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的得 1 分。 4.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内容：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创建计划、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等严重缺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 (3 分)	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最大，并且能够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 3 分。 2. 采用有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并且能够满足设计要求，能够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 2 分。 3. 采用有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较少，基本能够满足设计要求，能够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1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完善，对项目提出有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能够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3 分)	不偷工减料的； 得 3 分。 2. 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缺失，对项目提出有较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基本能够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的，得 2 分。 3. 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严重缺失，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行，基本能够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的，得 1 分。 4. 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内容严重缺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上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结合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不满足相关内容要求或缺项或少部分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2.2 (3)综合标	综合标 (20 分)	供应商业绩 (6分)	2022年7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从事类似项目的业绩，一个2分，最多累计得6分。 注：每份完整业绩提供中标公告（公示）/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缺项不得分。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每个供应商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导致响应被否决或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项目经理 业绩 (4 分)	2022年1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从事类似项目的，一个2分，最多累计得4分。 注：每份完整业绩提供中标公告（公示）/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扫描件，缺项不得分。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每个供应商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导致响应被否决或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优惠服务承 诺 (10分)	1. 服务承诺及措施：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全面（含应急突发事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较全面（含应急突发事件），基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分。

			2. 承诺不间断施工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全面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针对性一般，保证措施可行，基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3. 具有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工作方面承诺及相关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承诺基本完整且相关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 其他实质性承诺。 实质性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2分。实质性承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基本切实可行的1分。承诺不合理、不科学得0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项按 0 分计算。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磋商评审报价、综合标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但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施工组织部分得分高的。施工组织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第七章 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

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的。

（2）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终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3.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4.4 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发起，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二次报价通知及时间要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图纸（另附）

1、工程量清单（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图纸（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第五章 工程发包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二次）。

（二）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现进行 1.2.3.4.5 号学生公寓与 8.9.10 号学生公寓共 6 个院落，进行楼间景观升级改造。

二、项目内容与项目采购内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现进行 1.2.3.4.5 号学生公寓与 8.9.10 号学生公寓共 6 个院落，进行楼间景观升级改造。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三、磋商控制总价：

为 216.872822 万元。

四、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不允许分包。

六、施工周期：

施工周期为 60 日历天。

七、质量标准

合格。

八、其它要求：1、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2、现状分析与设计原则

2.1 现状分析

硬质铺装占比过低（<70%），缺乏休憩设施

乔木老化严重，存在安全隐患

夜间照明不足

排水系统堵塞率 35%，雨季积水频发

2.2 设计原则

功能复合：学习角+社交区+运动空间叠加

文化植入：座椅铭牌

3、分项施工技术要求

3.1 学生公寓院内存在树木杂乱丛生，造成虫蚊滋生、影响底层楼层的采光和树木下大面积黄土裸露等问题。

树木进行移栽，运距 1KM 以内，原有树木近 420 棵移栽，移栽时避免对周边建筑物的损坏。

3.2 硬质景观改造

A[拆除老旧地砖] --> B[基础夯实]

B --> C[混凝土浇筑]

C --> D[面包砖铺装]

D --> E[边缘收口防沉降处理]

材料参数：

透水混凝土厚度 $\geq 100\text{mm}$ ，抗压强度 C15

竹木坐凳凳面，专业卡扣固定。

3.3 学生宿舍的 68 个单元门于建设之初投入使用，经过多年使用，已锈蚀不堪，不仅影响正常使用且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拟进行更换。

对严重损坏的单元门进行更换，16 樘。对损坏不严重的单位门在暂列金额允许的情况下进行翻新，修复。

3.4 按照标准化学生宿舍的要求，在满足绿化面积的基础上，安装美观的晾衣设施及学生休闲场所，满足学生生活需求。

3.5. 绿化系统升级

区域	植物配置	功能强化
公寓入口	白蜡+金叶女贞篱+小叶黄杨篱	标识性季相景观，强化入口空间景观效果
休憩区	北美海棠+红叶梨+红叶石楠篱	营造林下阴凉空间
边界隔离带	小叶黄杨篱+金叶女贞篱+北海道黄杨篱	降噪防尘

3.6 水电系统

电路标准：

照明回路独立布线（VV-3×2.5mm²）

4、分阶段施工计划

总工期：60 日历天

拆除阶段

旧设施拆除： 2025-07-01， 10d

垃圾清运 ： 5d

土建施工

基础工程 ： 2025-07-15， 12d

铺装工程 ： 2025-07-17， 15d

绿化安装

乔木移植 ： 2025-08-02， 6d

地被种植 ： 2025-08-12， 12d

设备调试

水电系统联调 ： 2025-08-18， 5d

竣工验收 ： 2025-08-25， 5d

5、特殊场景应对措施

5.1 学生作息保障

噪音作业限定：8:00-12:00/14:00-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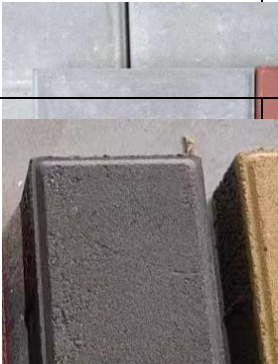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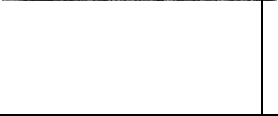
5.2 雨季施工

预备防水帆布 2000 m²

排水泵（≥50m³/h）24 小时待命

六、质量与安全控制

6.1 材料清单使用控制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做法		应用位置
红色面包砖	50 厚 200x200 50 厚 200x200 50 厚 100x200 50 厚 200x400	20 厚 1.3 干硬性水泥 砂浆层结合层湿贴		地面铺装
浅灰色面包砖	50 厚 200x200 50 厚 200x200 50 厚 100x200 50 厚 200x400	20 厚 1.3 干硬性水泥 砂浆层结合层湿贴		地面铺装
中灰色面包砖	50 厚 200x200 50 厚 200x200 50 厚 100x200 50 厚 200x400 50 厚 300x300	20 厚 1.3 干硬性水泥 砂浆层结合层湿贴		地面铺装
深灰色面包砖	50 厚 200x200 50 厚 200x200 50 厚 100x200 50 厚 200x400	20 厚 1.3 干硬性水泥 砂浆层结合层湿贴		地面铺装
深灰色砾石	50 厚 φ8-10	无纺布一道铺设后散置		树池内部
深灰色水洗石	30 厚 φ5-8	20 厚 1.3 干硬性水泥 砂浆层结合层，素水泥搅拌		地面铺装

不锈钢收边	3 厚拉丝面原色	膨胀螺栓固定		水洗石铺装分割条
竹木	20 厚 95 宽小沟槽面栗色, 留缝 5	专业卡扣自攻丝固定 50x50x3 厚方钢龙骨 50x50x2 厚角钢		坐凳凳面
芝麻灰花岗岩	600x430x20 厚烧毛面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湿贴		坐凳凳面贴面
混凝土	C20 混凝土	/		基础垫层

6.2 安全保障体系

施工围挡设置警示 LED 灯带

每日岗前安全交底（留存影像记录）

高坠风险点设生命线系统

七、验收标准（核心指标）

类别	检测项目	合格标准
铺装工程	平整度	3m 直尺间隙 $\leq$ 4mm
绿化	成活率	乔木 $\geq$ 95%，灌木 $\geq$ 90%
照明	地面照度	主干道 $\geq$ 15lux，小径 $\geq$ 5lux

八、后期运维建议

8.1 学生共建机制：设立“景观维护志愿岗”，认领植物养护

8.2 弹性空间：预留 10%场地供学生活动临时布置

九、总体目标

9.1 总体建设目标

打造兼具生态性、功能性、文化性的学生社区空间，提升居住体验，强化校园认同感。

9.2 项目建设意义

本改造设计旨在将传统的学生公寓，转型为集“舒适居住、高效学习、活力社交、智慧管理、绿色环保”于一体的现代化学生生活社区。方案以学生需求为核心，注重功能复合、空间共享、技术赋能和环境友好，力求在有限的物理空间内创造最大的价值，为大学生创造更美好的校园生

活体验，支持其全面成长成才。实施过程中需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分步推进，精细管理，确保改造目标的达成。

- （1）学生满意度提升：显著改善住宿体验，增强归属感和幸福感。
- （2）社区活力增强：促进不同背景学生交流互动，营造积极向上的社区氛围。
- （3）学业支持强化：提供多样化学习空间，支持学术发展。
- （4）资产价值提升：现代化设施提升公寓吸引力与价值。
- （5）学校形象提升：展示学校对学生福祉的重视和对现代化校园建设的投入。

第六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效果。

二、合同工期

_____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00。此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执行。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国家标准相关计算规范、河南省相关预算定额、配套文件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人工费按施工期间造价办发布的指导价，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组价；缺项材料按照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认质认价管理办法执行，认价主材不再考虑投标优惠率下浮（二次报价和一次报价的比例为投标优惠率）。

四、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自甲方通知发出 小时后，乙方仍无回应行动，视为乙方拒绝维修，甲方可动用质量保证金另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2.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交工；
3. 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下达停工令；
4. 有权对乙方施工中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拖欠情况有权下达改正通知；
5. 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时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接收、验收；
6.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7.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组织具有专业资质的队伍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或再次分包，否则乙方除立即改正外，并须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及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任务。
3. 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

亡事件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具体全部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支付第三方费用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4. 未按规范和甲方的合理要求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5. 工程如经检测不合格，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须无条件返工使之达到合格标准，以及承担由此产成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

6. 乙方应在交工前清理现场，将实施本工程产生的建渣及垃圾清运出本工程之外，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由甲方清理，甲方有权将由此垫付的费用从乙方工程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 乙方自行处理劳动用工和与此相关的所有归属《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领域的事务。甲方无须也不应该为乙方或乙方所聘用员工负担任何关于工资、福利、伤亡、保险、统筹、医疗、劳动保护等属于劳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调整的生产关系带来的义务。乙方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上访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5000.00。如甲方因此垫付民工工资，甲方除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此部分款项外，并有权要求乙方以甲方垫付款项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入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未出现违约情形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无息退还。凡属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应支付款项中及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对未扣除的部分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设计变更和签证为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工程实际价款最

终按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将不予办理结算；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方可进行结算，届时，以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乙方按 5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15天，除执行上述违约金罚则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八、质量验收

1.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经甲方和乙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签字认可。

2. 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合同工期不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经其确认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接收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法院执行文书等，该地址无人接收或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9306116，0371-69309268

邮箱：53514990@qq.com

联系人：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2.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4.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

服务承诺

附件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磋商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业绩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的报价，施工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发包内容及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暂列金额、增值税)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元				
规费	_____元				
暂列金额	_____元				
增值税	_____元				
施工周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合格。				
缺陷责任期	_____年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一旦更换项目经理征得甲方同意，并自愿交违约金叁拾万元整。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自行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申明（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申明）

2.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单位法人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格式自拟）；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本公司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本公司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说明：（提供社会保险证明需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电子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可（非强制）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查询为准。）

（2）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附件一 资格申明（格式）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本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在参加本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 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一旦更换项目经理征得甲方同意，并自愿交违约金叁拾万元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根据评分办法附对应完整资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资格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施工组织设计

- 1、按照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注：编制应满足评分办法的评标需要。）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施工周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八、服务承诺

九、供应商和项目经理业绩

（按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

（一）供应商业绩

（二）项目经理业绩

十、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